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柯维龙先生的通知，为响应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文件精神，维护公司股价稳定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，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，柯维龙先生计划在公司股票复牌后的10个交易日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本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及增持计划

增持人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柯维龙先生。

增持计划：在公司股票复牌后的10个交易日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拟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公司股票，增持本公司股份，合计增持数量不少于100万股。

二、增持目的

为响应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文件精神，维护公司股价稳定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，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，柯维龙先生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，增持所需资金由柯维龙先生自筹取得。

三、增持方式

拟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公司股票。

四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者承诺

柯维龙先生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柯维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3,939,23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4.34%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2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的规定。

3、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